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5號

抗 告 人 吳佳蓓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4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提出已提示付款之證明，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。觀諸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並於本票裁定聲請狀敘明於民國114年8月7日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等

01 語，自形式審查以觀，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。相對人聲
02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
03 告人爭執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
04 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即無
05 足採。抗告人以追索權要件不備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06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9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2 法官 劉娟呈

13 法官 鄧晴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江慧君